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交易内容：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洋丰肥业”）2017 年预计向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洋丰矿业”）的子公司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新洋丰矿业”）采购磷矿石，交易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

2. 关联交易影响：因雷波新洋丰矿业所属矿山目前还属于矿山建设期，附产部分磷矿石将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给四川新洋丰肥业，以补充其生产所需，此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预计向雷波新洋丰矿业采购磷矿石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回避表决，另外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

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 本次增加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采购磷矿石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24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雷波县工业集中区 A 片区洋丰磷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李兴龙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购销。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雷波新洋丰矿业为湖北新洋丰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与公司同受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向雷波新洋丰矿业采购磷矿石，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公允合理，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影响

子公司四川新洋丰肥业与关联方雷波新洋丰矿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因雷波新洋丰矿业所属矿山目前还属于矿山建设期，附产部分磷矿石将其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给四川新洋丰肥业，以补充其生产所需，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并且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琦先生、修学峰女士、孙蔓莉女士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核资料后，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公允合理，既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